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20090006

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
考核細則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人事室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89.10.12 校務會議制訂

經教育部 90.05.08 台（90）審字第 90063455 號函備查

98.04.16 校務會議修訂

98.05.07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80074094 函覆：如有變更教學服務成績複審之採計比率須報部憑辦，其餘請本權責卓處，毋須報部。

102.02.19 校務會議修訂

104.06.23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04.07 校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89.10.12 校務會議制訂

經教育部 90.05.08 台（90）審字第 90063455 號函備查

105.04.7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送審升等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有所遵循，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（87）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，訂定「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細則」（以下簡稱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教師辦理升等送審時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應載明於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以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。但新聘教師與教師以學位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得免於檢附。

專任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（表號：A020090106 之 1）由受理升等申請之系級單位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向人事室申請。兼任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（表號：A020090106 之 2 與 A020090106 之 3）由所屬教學單位填具。

第三條 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其成績至少應達七十五分始得提出升等，專任教師教學成績佔總分之六成，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分之四成。兼任教師教學成績佔總分之六成，服務成績佔總分之四成。

第四條 教學成績依本校「教學績效評核細則」評核後，以全校教學第五個百分位教師之評核點數為基數，再依送審人取得之評核點數正規化換算分數。

第五條 服務與輔導成績分別依本校「服務績效評核細則」與「輔導績效評核細則」評核後，以全校服務與輔導相加後第五個百分位教師之評核點數為基數，再依送審人取得之評核點數正規化換算分數。

第六條 參與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分之成員，包括送審人、所屬單位主

管與所教導之學生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相關之行政單位主管等，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。

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評分之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學年度，成績採計該期間各學年度總分之平均數。

依本校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及服務作業要點」而為實地服務或研究於同一學年度達半年以上者，該學年度之總分得不為前項成績所採計。

107年07月02日前提出升等申請者，第一項之成績採計其前一學年度之總分與該平均數之高者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除變更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複審之採計比率須報請教育部核備外，其餘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教師姓名		所屬教學單位		現職等級	
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	--

評核項目 \ 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	學年度
教學績效評核點數			
教學正規化分數			
服務績效評核點數			
輔導績效評核點數			
服務與輔導 正規化分數			
總分 (教學正規化分數×60% +服務與輔導×40%)			
平均			

備註：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作整體評量。

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 100%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成績採計該期間各學年度總分之平均數。但本辦法修正實施之後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，成績採計其前一學年度之總分或與該平均數之高者。

評分主管：

(簽名)

表號：A020090106 之 1

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 3

明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教師姓名		所屬教學單位			現職等級	
(A) 教學部分 (60%)						
一. 教學準備 (含 1. 教學計畫 2. 教材、講義或教科書編撰 3. 教具製作) 10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 4	同儕 6	受教學生	行政主管	分項加權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二. 教學實施 (含 1. 教學方法 2. 教學內容 3. 教學態度 4. 授課出勤 5. 課堂問題解答 6. 測驗及批閱 7. 學生成績考評) 10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 4	同儕 6	受教學生	行政主管	分項加權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三. 課後輔導 (含 1. 課外疑難解答 2. 作業指定與批閱 3. 專題或論文指導等) 15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 4	同儕 6	受教學生	行政主管 5	分項加權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四. 教學績效 (含 1. 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 2. 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 3. 指導學生獲獎 4. 其它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等) 15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 5	同儕 10	受教學生	行政主管	分項加權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五. 教務行政配合 (含 1. 試題卷或成績繳交之配合度 2. 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3. 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, 如排課、課程規劃、課程委員會委員、學報編審委員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等) 10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 2	同儕 3	受教學生	行政主管 5	分項加權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六. 學生問卷反應 (由相關單位依據學生問卷反應資料統計後處理) 10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	同儕	受教學生 10	行政主管	分項加權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
表號：A020090106之2

明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教師姓名		所屬教學單位			現職等級	
------	--	--------	--	--	------	--

(B) 服務部分 (40%)

一. 參與校內行政與其他服務工作 (含 1. 擔任行政工作績效卓著 2. 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績效良好 3. 其它 (經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認定與服務有關事項)) 10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 3	同儕	受教學生	行政主管 7	分項加權 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二.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 (含 1. 提升校譽之相關服務 2. 其它 (經校教評會認定與服務有關之事項)) 10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 3	同儕	受教學生	行政主管 7	分項加權 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三. 參與進修推廣教育 (含 1. 在職進修班 2. 進修學院 3. 學分班 4. 非學分班 5. 公民營機構委辦班) 10%						
分項基準分	送審教師 3	同儕	受教學生	行政主管 7	分項加權 小計	佐證資料如附件 ()
評分人員						

備註 1. 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最近三學年內之表現作整體評量

2. 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及詳細，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

教學服務成績 100%	
----------------	--

評分主管：

(簽名)

表號：A020090106 之 3